

填表人：林裕崇  
填表日期：104.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提要表

|         |                                    |
|---------|------------------------------------|
| 研究題目    | 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債券發行制度與公開說明書規範之研究——以專業板為中心 |
| 研究單位及人員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康文彥資深合夥律師                 |
| 研究時間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背景

- 一、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期(期)字第 10300517222 號函文准予辦理，屬本中心本(104)年度之年度研究計畫。
- 二、建立一個深化且有效率的債券市場，是當前各國金融監管機構一個重要的發展課題，而我國為有效推動寶島債等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業務商機、滿足投資人多元理財需求，以及提供國內充沛資金之去化管道，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各項相關法令規定的鬆綁，以期我國國際債券市場能與其他國際債券中心站在相同的立足點上競爭，惟債券發行所涉及之層面相當廣泛，包括法律、會計以及金融制度等規範，然而法律環境與金融制度是時間與文化的長期累積，實務上存在著高度的文化差異，因此如何因時制宜在投資人保護及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對我國當前債券市場的發展是一個極為重要課題，故為期能在提供對債券投資人合宜之保護下，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於區域交易所間之國際競爭力及優勢，爰委託學者專家辦理本年度專題研究。

貳、研究重點

本研究案主要係基於我國國際債券發展之實務需求，從公開說明

書應記載事項、發行制度與程序、專業投資機構與專業投資人及合格投資人之規定、非專業投資人持有專業板債券時之管理與保障機制、以及發行掛牌後之資訊揭露內容等面向，深入探討主要國際證券市場之規定及實務作業，並就我國法律環境、金融制度及市場發展之現況綜合評估，以期能在提供對債券投資人合宜之保護下，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債券於區域交易所間之國際競爭力。研究步驟如下：

- 一、蒐集彙整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債券之發行制度及公開說明書規範；
- 二、分析比較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債券發行制度與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成因及其影響；
- 三、就我國法律環境、金融制度及市場發展之現況綜合評估，研議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於區域交易所間之國際競爭力的建議，或在未來制度規劃上提供適合之參考案例或機制。

#### 參、結論及建議事項

本研究係就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從專業板債券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專業投資機構、專業投資人及合格投資人之規定、非專業投資人持有專業板債券時之管理與保障機制、及掛牌後之資訊申報內容等面向，分析比較其差異、成因，並在考量我國法律環境、金融制度及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之現況，綜合評估後提出建議。就現階段而言，目前我國對專業板國際債券之發行制度與法令規範，業多與國際市場接軌，故並無立即需調整之事宜規範，惟本研究仍就上述各面向之未來發展規劃提出建議，重點臚列如下：

- 一、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建議採行新加坡或介於香港與新加坡之模式較適合我國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需要。
- 二、專業投資機構、專業投資人及合格投資人之定義與規範：目前各主要國際證券市場對於「專業投資人」與我國現行規定雖無重大差異，建議未來仍得視市場發展實務需求，再進一步調整「專業

投資人」之範圍及標準。

三、 非專業投資人持有專業板債券時之管理與保障機制：目前我國現行規定與各主要國際證券市場相似，建議可適度參考香港實務面之作法。

四、 掛牌後之資訊揭露：建議可視未來實務作業及市場監理需求，簡化掛牌後資訊揭露資訊。